

# 最新合作贷款协议书(实用7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合作贷款协议书篇一

乙方：\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局(或学生贷款管理中心)

为帮助高等学校中部分在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经双方协商，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

一、甲方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辖内高等学校的国家助学贷款业务。

二、乙方负责协调地方财政部门、教育部门、银行及学校之间的关系。

三、乙方负责接收、审核地方所属高等学校提交的贷款申请报告，核准各学校贷款申请额度，并抄送甲方。

四、乙方将地方所属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经费于每年\_\_\_\_月\_\_\_\_日前存入在甲方开立的“国家助学贷款贴息经费专户”，用于国家助学贷款的贴息。

五、甲方须于每季度\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地方所属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分期限贷款余额、利息金额、50%利息贴息额。

六、乙方负责依据甲方实际发放的助学贷款额，经审核无误后，于每季度\_\_\_\_日前向甲方划转贴息经费。

七、甲、乙双方分别在本系统对当年安排的助学贷款实际发放额和户数进行统计，并由双方共同核对确认。

八、甲、乙双方应对国家助学贷款的计划安排情况、发放和收回情况、贴息款的划付情况、借款人的用款情况及毕业分配情况等及时沟通。

九、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的方式解决国家助学贷款运作中出现的问题。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全部助学贷款收回后终止。

十一、双方订立的其他事项：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 合作贷款协议书篇二

甲方：

乙方：

第一条：合作事宜

鉴于甲乙双方都具有明确的融资贷款意向，经友好协商，彼此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特签订本协议。

## 第二条：甲乙双方基本权限

- 1、 甲方全程谋略规划融资项目，开通融资贷款通路，并实际执行该方案，
- 2、 乙方出具实际合法抵押担保物，具体为 。
- 3、 甲方如与第三方合作，须提交与第三方的合同原件给乙方查看，同时提供复印给乙方，并签订附加协议在本协议后。

## 第三条：融资贷款额度，时间及打款。

- 1、 为最大限度保护甲乙双方的权益最大化，甲方对融资额度设定最低金额，本资融资额度最低 万元人民币。
- 2、 融资贷款时间定为一年。
- 3、 融资贷款成功后，甲、乙双方按5：5分配，即甲方占融资金额的50%，乙方占融资金额的50%。以甲方名义融资到位后，甲方应在二日内一次性将资金打入乙方帐户。

##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3、 乙方的主要工作内容

- (1) 全程协助甲方方案的执行，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甲方执行；
- (2) 甲方与第三方合作，须经过乙方的评估确认后，方可执行；

##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2、 与第三方接洽谈判，撰写合同文本，合同文本须经过乙方评估；

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支行

乙方：颍上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颍上县助保金管理机构）

根据《阜阳市重点中小企业助保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助保金管理暂行办法），甲方作为全国性的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的支行，乙方作为颍上县助保金管理机构，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作协议。

第一条 助保金由贷款企业缴纳的担保金和政府注入风险补偿金组成。担保金由企业按其在甲方获得助保金贷款不低于3%比例缴纳。

第二条 助保金贷款种类为人民币中短期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企业助保金贷款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

第三条 县政府注入风险补偿金首期1500万元，作为定期银行存款付息，补贴乙方助保贷业务办公费用，甲方承诺助保金贷款投放额度不低于助保金总额的10倍。

第四条 单户助保金贷款最高可达借款人提供有效担保（抵押物或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担保）额度的2.5倍，最高助保金贷款不超过2000万元。

第五条 助保金贷款采用优惠利率，但不低于甲方省行权限内利率底线。

第六条 乙方负责向甲方推荐重点中小企业，并出具《重点中小企业推荐函》。甲方按照本行信贷政策和相关办法独力地对被推荐的企业进行评价。甲方按照本行信贷政策和相关办法独立地对被推荐额度企业进行评价。甲方应一次告知借款企业应提供的资料。在贷款资料齐全的情况下，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向乙方出具《助保金贷款业务推荐函》，提供相关资料报乙方备案。乙方出具备案通知书后即

视同同意甲方授信方案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借款企业按助保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缴纳担保金。乙方保证有权按本协议约定使用担保金，因借款企业对担保金的使用提出异议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借款企业按助保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缴纳担保金后，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贷款发放到位。

第八条 助保金账户以乙方名义开立，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县支行，账户为：颍上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助保金专户（以下简称“助保金账户”），账号为：34001711808053012647，该账户为保证金专用账户，仅作为助保金存放及代偿支出专用账户。

第九条 甲方使用助保金代偿时，应按照《阜阳市重点中小企业助保金贷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代偿申请手续。助保金存续期间至借款企业对甲方的最后一笔助保金贷款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第十条 乙方在助保金代偿责任的范围内为经乙方备案的甲方贷款债权本金及相应利息（包括罚息）实施代偿。

第十一条 甲方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银监会要求对贷款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充分利用其自身的有利条件，通过行政途径对增信企业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贷款发放后，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贷款进行后期跟踪，任何一方获知借款企业出现违反借款用途、挪用贷款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可能等违约情况时，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制止、挽救措施。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业务需要，邀请对方以专家身份参与有关项目的调查研究时，应邀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贷款企业贷款到期还清本息后，甲方应将该贷款企业缴纳担保金（含

利息) 退还给企业。

第十四条 贷款到期前，借款企业发生危及甲方债权情形的，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借款企业已无法正常经营或通过努力将无法偿还甲方贷款的，乙方应在认定后的7个工作日内启动代偿程序。

助保金贷款到期前1个月，甲方需通知借款人和乙方贷款到期日，要求借款人准备还款资金并紧密跟踪，确保按期还贷款本息。

助保金贷款逾期，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借款企业未按时足额清偿甲方所发放贷款时，用企业缴纳的担保金先行代偿逾期贷款，同时启动债务追偿程序。

当企业缴纳的担保金不足清偿逾期贷款本息时，甲方向乙方提交《关于使用风险补偿资金代偿助保金贷款的函》，提出代偿申请，请提风险补偿资金按约定比例代偿，乙方最高代偿金额以助保金账户中的资金余额为限。乙方在收到甲方代偿申请1个月内未作出答复的，甲方可先行按《阜阳市重点中小企业助保金贷款管理办法》中约定比例（风险补偿金和合作银行各50%）使用风险补偿资金代偿。

第十五条 甲方需要提起诉讼时，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在借款企业有财产可以执行的情况下，有权立即申请法院财产保全，乙方对此予以协助。

第十六条 乙方履行代偿责任后，由甲方向借款企业进行追索及执行担保，乙方应出具相应的文件及提供必要的帮助。追索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在抵扣追索费用后，按甲方债权、风险补偿金顺序回补。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可指定相关部门或专人作为双方直接沟通渠道、甲乙双方的分支机构或部门若有沟通的需要，可连同

上述指定的部门或专人参与。

第十八条 甲方或乙方发生合并、分立、兼并、重组、变更、股份制造、隶属关系变更等，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重大变动、住所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郑重承诺：双方签署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有权机构及/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签署本协议的行为已取得合法授权。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银行

乙方：\_\_\_\_\_学校

为了帮助高等学校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地完学业，促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可对在读学生发放无担保（信用）贷款。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协议如下：

一、甲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 1、甲方向乙方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助学贷款。
- 2、甲方为借款人提供的助学贷款额度为：学费贷款最高不超过乙方的学费收取标准；生活费贷款最高不超过本地的基本生活费标准。
- 3、甲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助学代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学生毕

业后四年。

4、甲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

5、甲方负责对借款人的借款申请及担保资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乙方。

6、甲方负责到乙方指导借款人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等资料。

7、甲方经审批同意贷后，按学年及时将学费贷款直接划入乙方指定的帐户，按月（除2、8月外）将生活费贷款直接划入借款人的活期储蓄账户（或牡丹灵通卡）。

8、甲方负责追索借款人违约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并以乙方为单位，在就学的学校或相关媒体上公布违约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违约行为。

二、乙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9、乙方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借款人的助学贷款申请，确认借款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将有关资料及乙方的审核意见送至甲方。

10、乙方负责为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借款人落实介绍人和见证人，并督促介绍人、见证人履行其职责。

11、见证人如调离学校，乙方需负责督促其继续履行职责；见证人如出国、死亡、失踪等，乙方需指定新的见证人继续履行见证人的职责。指定新的见证人时乙方需向甲方出具书面证明材料。

12、乙方负责召集借款人统一办理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

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手续。

13、乙方须及时将借款人在校期间的违约行为或者发生转学、休学、出国留学或移居、退学、开除、作伤亡、失踪等情况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

14、乙方应在借款人毕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有关借款人的毕业去向、就业单位名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变化情况，并协助甲方办妥借款人还款确认手续。

15、乙方协助甲方清收借款人尚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并在借款人毕业时，将其未清偿贷款本息的情况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同时抄送甲方。

16、要求学校对贷款学生档案、毕业成绩、毕业分配去向、联系方式进行微机化管理，并根据银行需要随时提供有关信息。

### 三、违约责任：

17、甲方违反本协议第7条，应将贷款连同罚息一起付给乙方（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18、乙方违反本协议第9、11、13、14、15条，造成甲方贷款本息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四、其他事宜：

19、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全部借款人助学贷款本息清偿后终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0、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行长（签章） 校长（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编号：

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行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合作院校）：

联系电话：

地址：

为支持接受高等教育的在校学生完成学历，促进全民素质的提高，双方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经友好协商，就个人助学贷款业务进行合作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双方承诺坚持平等互助、诚实信用的合作原则，互不欺诈，互不侵犯对方权益。

第二条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个人助学贷款业务，以便协调工作。

第三条甲方为确保与乙方合作的顺利进行，甲方承诺如下：

（一）对乙方推荐前往甲方申请个人助学借款并符合条件的借款人，保证在收妥借款人全部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同意发放贷款的决定，并告知乙方。

(二) 甲方保证及时向乙方提供个人助学贷款运转情况和其他资金信息。

(三) 甲方定期向乙方提供已贷款的学生名单和贷款的偿还情况。

第四条为保障与甲方合作的顺利进行，乙方承诺如下：

(一)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个人助学贷款的宣传营销工作。

(二) 乙方对贷款学生的情况应进行审查，向甲方开出《个人助学贷款推荐书》，对贷款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状况、身体情况、家庭情况及还款来源写出鉴定材料。

(三) 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个人助学贷款的贷后管理，定期向贷款行出具借款人的学习、健康、品德情况。

(四) 贷款学生出现足以影响贷款回收的特殊情况（如退学、休学、被校开除、生病住院等），乙方应及时将此情况通知甲方。

(五) 乙方应协助甲方回收个人助学贷款，对未还清贷款的毕业生应扣押《毕业证》和《派遣证》，并及时将其欠款情况通知借款人的用人单位，督促其偿还贷款。

第五条协议的变更、终止

对本协议任何内容的变更，或未尽事宜，双方承诺经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在合作期限内，双方同意不得提前终止。确因客观原因，一方需要终止协议时，应提前通知合同另一方，共同就协议终止后的双方权利义务达成一致意见。

第六条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建设银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为五年，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合作期满后，双方就是否延长合作期限可另行协商。

合同期满后，甲方不再发放新的贷款，但合作期内发放的尚未收回的贷款，乙方应继续履行协助甲方回收贷款的义务。

第八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盖章生效。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开发商名称(公章) 开发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住房公积金贷款合作协议申请登记表

开发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合作贷款协议书篇三

甲方：

乙方：

为了帮助高等学校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地完成学业，促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可对在读学生发放无担保(信用)贷款。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协议如下：

- 1、甲方向乙方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助学贷款。
- 2、甲方为借款人提供的助学贷款额度为：学费贷款最高不超过乙方的学费收取标准；生活费贷款最高不超过本地的基本生活费标准。
- 3、甲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助学代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学生毕业后四年。
- 4、甲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
- 5、甲方负责对借款人的借款申请及担保资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乙方。
- 6、甲方负责到乙方指导借款人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等资料。
- 7、甲方经审批同意贷后，按学年及时将学费贷款直接划入乙方指定的帐户，按月(除2、8月外)将生活费贷款直接划入借款人的活期储蓄账户(或牡丹灵通卡)。
- 8、甲方负责追索借款人违约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并以乙方为单位，在就学的学校或相关媒体上公布违约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违约行为。
- 9、乙方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借款人的助学贷款申请，确认借款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将有关资料及乙方的审核意

见送至甲方。

10、乙方负责为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借款人落实介绍人和见证人，并督促介绍人、见证人履行其职责。

11、见证人如调离学校，乙方需负责督促其继续履行职责；见证人如出国、死亡、失踪等，乙方需指定新的见证人继续履行见证人的职责。指定新的见证人时乙方需向甲方出具书面证明材料。

12、乙方负责召集借款人统一办理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手续。

13、乙方须及时将借款人在校期间的违约行为或者发生转学、休学、出国留学或移居、退学、开除、作伤亡、失踪等情况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

14、乙方应在借款人毕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有关借款人的毕业去向、就业单位名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变化情况，并协助甲方办妥借款人还款确认手续。

15、乙方协助甲方清收借款人尚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并在借款人毕业时，将其未清偿贷款本息的情况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同时抄送甲方。

16、要求学校对贷款学生档案、毕业成绩、毕业分配去向、联系方式进行微机化管理，并根据银行需要随时提供有关信息。

17、甲方违反本协议第7条，应将贷款连同罚息一起付给乙方(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18、乙方违反本协议第9、11、13、14、15条，造成甲方贷款本息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9、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全部借款人助学贷款本息清偿后终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0、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行长(签章) 校长(签章)

年 月 日

## 合作贷款协议书篇四

甲方□xx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

乙方：\_\_\_\_\_

为强化农村信用社贷款管理，提高贷款管理信息化水平，节省贷款管理人财物力，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合作开发贷款管理软件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开发农村信用社贷款管理软件，软件定名为“xx县农村信用社贷款管理系统”。

二、甲方负责提出功能模块、软件功能等设计框架，并提供开发必须的硬件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三、乙方负责软件程序编写、调试等，乙方软件编写应符合网络版多用户要求，能够在unix操作平台下正常运行。

四、乙方应按照软件设计标准进行编程，保证软件符合甲方贷款管理要求，不得在程序中加入限制软件正常使用的代码。

五、合作开发最终形成的软件著作权归甲方享有，甲方因此给付乙方工作报酬元。乙方享有软件的署名权，甲方在推介软件时如对创作人员进行说明，应当标明乙方的姓名。

六、软件调试成功，乙方应根据软件功能编制软件说明书，详细介绍各模块操作方法，让使用人员尽快掌握。

七、软件开发成功后，如需增加、变更或删除部分功能，由甲方提出要求，乙方负责对软件程序进行修订，修订时甲方提供必需的设备费用，但不向乙方支付报酬。

八、甲方可以自行将软件许可其他单位使用，但所获收益，由甲乙双方分别按照的比例分配，软件增加功能的，甲方可适当对乙方进行奖励。

九、乙方不得自行许可其他单位使用开发的软件，但可联系使用客户，由甲方与客户签订许可使用合同，所获收益按照本协议书第八条约定的比例分配。

十、软件开发完成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软件许可他人使用，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赠送软件、源代码和说明书，不得向他人传授本软件设计和反向工程技术。

十一、软件开发完成，乙方应将软件安装程序、软件源代码和软件说明书交付给甲方，并负责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

十二、甲乙双方初步约定软件开发期限至年月日，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在该期限内交付，如未能如期交付，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交付期限。

十三、违反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乙方丧失依据本协议第八条和第九条所享有的软件许可收益权。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协

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xx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 合作贷款协议书篇五

乙方：\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局(或  
学生贷款管理中心)

为帮助高等学校中部分在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经双方协商，  
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

一、甲方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辖内高等学校的国家助  
学贷款业务。

二、乙方负责协调地方财政部门、教育部门、银行及学校之  
间的关系。

三、乙方负责接收、审核地方所属高等学校提交的贷款申请  
报告，核准各学校贷款申请额度，并抄送甲方。

四、乙方将地方所属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经费于每年  
\_\_\_\_\_月\_\_\_\_\_日前存入在甲方开立的“国家助学贷款贴息  
经费专户”，用于国家助学贷款的贴息。

五、甲方须于每季度\_\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地方所属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分期限贷款余额、利息金额、50%利息贴息额。

六、乙方负责依据甲方实际发放的助学贷款额，经审核无误后，于每季度\_\_\_\_\_日前向甲方划转贴息经费。

七、甲、乙双方分别在本系统对当年安排的助学贷款实际发放额和户数进行统计，并由双方共同核对确认。

八、甲、乙双方应对国家助学贷款的计划安排情况、发放和收回情况、贴息款的划付情况、借款人的用款情况及毕业分配情况等及时沟通。

九、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的方式解决国家助学贷款运作中出现的问题。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全部助学贷款收回后终止。

十一、双方订立的其他事项：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 合作贷款协议书篇六

乙方：\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局（或学生贷款管理中心）

为帮助高等学校中部分在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经双方协商，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

一、甲方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辖内高等学校的国家助学贷款业务。

二、乙方负责协调地方财政部门、教育部门、银行及学校之间的关系。

三、乙方负责接收、审核地方所属高等学校提交的贷款申请报告，核准各学校贷款申请额度，并抄送甲方。

四、乙方将地方所属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经费于每年\_\_\_\_月\_\_\_\_日前存入在甲方开立的“国家助学贷款贴息经费专户”，用于国家助学贷款的贴息。

五、甲方须于每季度\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地方所属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分期限贷款余额、利息金额、50%利息贴息额。

六、乙方负责依据甲方实际发放的助学贷款额，经审核无误后，于每季度\_\_\_\_日前向甲方划转贴息经费。

七、甲、乙双方分别在本系统对当年安排的助学贷款实际发放额和户数进行统计，并由双方共同核对确认。

八、甲、乙双方应对国家助学贷款的计划安排情况、发放和收回情况、贴息款的划付情况、借款人的用款情况及毕业分配情况等及时沟通。

九、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的方式解决国家助学贷款运作中出现的问题。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全部助学

贷款收回后终止。

十一、双方订立的'其他事项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代表（签字）：\_\_\_\_\_乙方代表（签字）：\_\_\_\_\_

## 合作贷款协议书篇七

乙方(合作院校)\_\_\_\_\_

为支持接受高等教育的在校学生完成学历，促进全民素质的提高，双方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经友好协商，就个人助学贷款业务进行合作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双方承诺坚持平等互助、诚实信用的合作原则，互不欺诈，互不侵犯对方权益。

第二条 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个人助学贷款业务，以便协调工作。

第三条 甲方为确保与乙方合作的顺利进行，甲方承诺如下：

(一)对乙方推荐前往甲方申请个人助学借款并符合条件的借款人，保证在收妥借款人全部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同意发放贷款的决定，并告知乙方。

(二)甲方保证及时向乙方提供个人助学贷款运转情况和其他资金信息。

(三)甲方定期向乙方提供已贷款的学生名单和贷款的偿还情况。

第四条 为保障与甲方合作的顺利进行，乙方承诺如下：

(一)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个人助学贷款的宣传营销工作。

(二)乙方对贷款学生的情况应进行审查，向甲方开出《个人助学贷款推荐书》，对贷款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状况、身体情况、家庭情况及还款来源写出鉴定材料。

(三)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个人助学贷款的贷后管理，定期向贷款行出具借款人的学习、健康、品德情况。

(四)贷款学生出现足以影响贷款回收的特殊情况(如退学、休学、被校开除、生病住院等)，乙方应及时将此情况通知甲方。

(五)乙方应协助甲方回收个人助学贷款，对未还清贷款的毕业生应扣押《毕业证》和《派遣证》，并及时将其欠款情况通知借款人的用人单位，督促其偿还贷款。

####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

对本协议任何内容的变更，或未尽事宜，双方承诺经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在合作期限内，双方同意不得提前终止。确因客观原因，一方需要终止协议时，应提前通知合同另一方，共同就协议终止后的双方权利义务达成一致意见。

第六条 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建设银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为五年，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合作期满后，双方就是否延长合作期限可另行协商。

合同期满后，甲方不再发放新的贷款，但合作期内发放的尚未收回的贷款，乙方应继续履行协助甲方回收贷款的义务。

第八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盖章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